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王集團」)就本公司向海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或兩者其中之一採購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其於中國進行分銷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與海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海王藥業」)就海王長健向海王藥業採購藥品，以供其於中國進行代銷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代銷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註有「B」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c) 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採購上限；
- (d) 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的建議採購上限；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為使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有關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0.44(1)條及第25.34A條及中國公司法的要求，本公司會盡快將一份載有有關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21樓2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就本公司 H 股(「H 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 H 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而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 1 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21 樓 2103 室，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為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亦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 H 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 H 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6 755 2640 1275 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 7 天，並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